



健康长久好生活

友邦保险

以案说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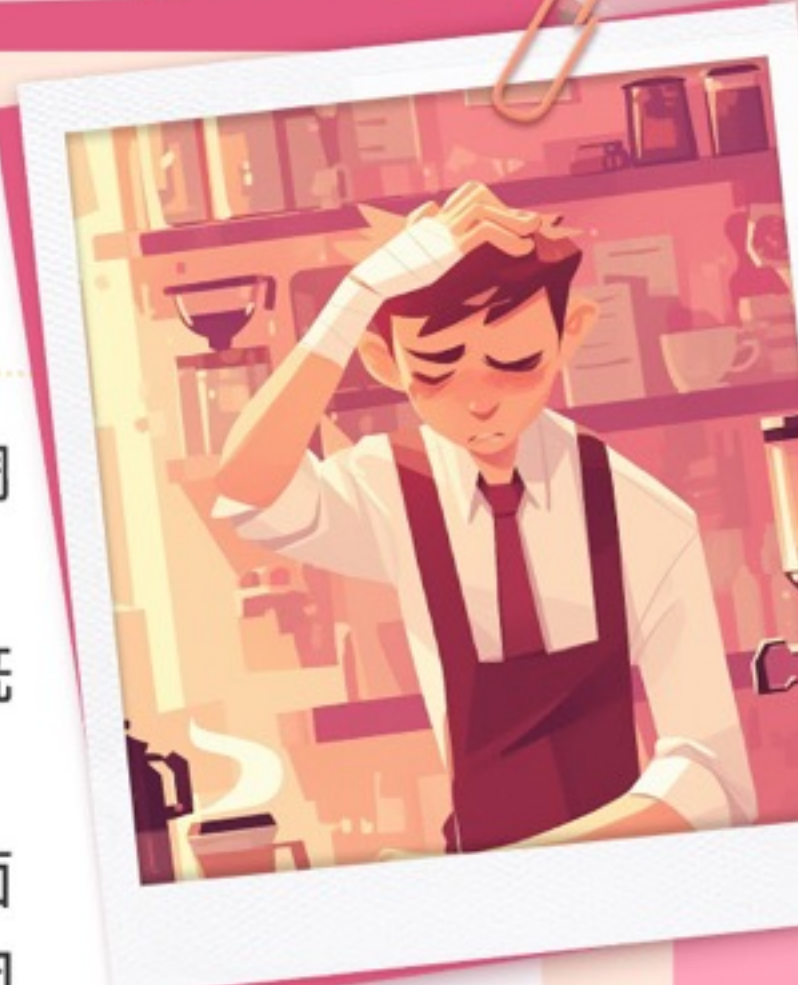
团体保险理赔案例学习 企业角色与员工权益



案例简介

近年来，许多企业未雨绸缪，会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。当员工遭遇意外事故时，保险既能有效地弥补员工的经济损失，也为企业树立为员工着想的正面形象。Z咖啡店也基于上述原因的考虑，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某日，一名员工在工作期间遭遇意外，导致身体受伤。面对这一突发状况，该员工迅速依据保险条款，向保险公司提交了详尽的医疗证明及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。经保险公司严谨审核，确认事故真实无误后，即着手准备理赔款项的支付工作。

此时，Z咖啡店向保险公司提出，由于理赔款项涉及企业为员工投保的费用支出，要求保险公司将理赔款项直接支付给企业，而非该员工个人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法及相关行业规范，明确拒绝了企业的要求，并将相关理赔款支付给遭受意外的员工本人。



案例剖析

根据《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作为投保人，为劳动者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，但不能指定为该保险的保险金受益人，不过并不禁止此类权益不得转让。当用人单位向被保险人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之后，被保险人可以将保险金的请求权部份或全部转让给用人单位。该规定出于防范道德风险的考虑，确保被保险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，即使保险费用由企业支付，企业作为投保人并不具备直接支配理赔款项的法律依据。

在本案例中，出险员工并没有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Z咖啡店，因此保险公司将理赔款项直接支付给了出险员工，维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案例启示

对企业而言，允许保险金请求权转让可以增加企业为员工投保的积极性，对员工而言，若允许保险金请求权转让，出险时，企业就更愿意积极赔付员工损失，员工也能及时得到赔偿，从而形成良性循环。

企业购买了团险保险后，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角色，并关注以下的信息：

- 企业在团体保险中作为投保人，其主要责任是确保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与续保，尊重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。。
- 让员工了解保险合同中的权益，知晓理赔流程及款项支付规定，确保员工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- 企业与员工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确保理赔等重要事务上的信息透明与共识达成。

友邦江门支公司供稿